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541532026121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415320261212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一、服务内容

速率（带宽）：

类型（城域网专线上网/光纤专线上网）：500m驻地光纤。

## 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柒万贰仟元整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

银行账户：7312310182400006977

## 三、服务期限、地点

服务期限：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服务地点：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## 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

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1300号

电话：021-22172161

联系人：陈诚

乙方：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2860号

电话：19201310517

联系人：王子达

2026年04月08日



---

开户银行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

银行账号： 7312310182400006977

